

第四選舉區

福祿里、民族里、國泰里、後埔里、福德里、景星里、福星里、鄉雲里、廣德里、大豐里
重慶里、仁愛里、和平里、廣福里、五權里、華興里、華貴里、華福里
信義里

臺北縣板橋市市民代表會第七屆市民代表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北縣板橋市市民代表會第七屆市民代表選舉，經定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次號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地址 出生地 職業



胡光胡
歲八十三
女
市北台
黨步進民主
商
號六八一路孝忠市橋板



陳淑芬
歲四十三
女
縣中台省灣台
黨新
業務服
十號一五二路慶重市橋板三樓



劉清澤
歲三十三
男
縣南台省灣台
無
商
號一之五十四街明大市橋板樓二



張振場
歲八十五
男
縣北台省灣台
黨民國中
商
號五街明大市橋板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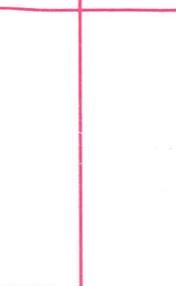
胡光胡
歲八十三
女
市北台
黨步進民主
商
號六八一路孝忠市橋板



陳淑芬
歲四十三
女
縣中台省灣台
黨新
業務服
十號一五二路慶重市橋板三樓



劉清澤
歲三十三
男
縣南台省灣台
無
商
號一之五十四街明大市橋板樓二



張振場
歲八十五
男
縣北台省灣台
黨民國中
商
號五街明大市橋板



陳淑芬
歲四十三
女
縣中台省灣台
黨新
業務服
十號一五二路慶重市橋板三樓



劉清澤
歲三十三
男
縣南台省灣台
無
商
號一之五十四街明大市橋板樓二



張振場
歲八十五
男
縣北台省灣台
黨民國中
商
號五街明大市橋板



陳淑芬
歲四十三
女
縣中台省灣台
黨新
業務服
十號一五二路慶重市橋板三樓



劉清澤
歲三十三
男
縣南台省灣台
無
商
號一之五十四街明大市橋板樓二



張振場
歲八十五
男
縣北台省灣台
黨民國中
商
號五街明大市橋板



陳淑芬
歲四十三
女
縣中台省灣台
黨新
業務服
十號一五二路慶重市橋板三樓



劉清澤
歲三十三
男
縣南台省灣台
無
商
號一之五十四街明大市橋板樓二



張振場
歲八十五
男
縣北台省灣台
黨民國中
商
號五街明大市橋板



陳淑芬
歲四十三
女
縣中台省灣台
黨新
業務服
十號一五二路慶重市橋板三樓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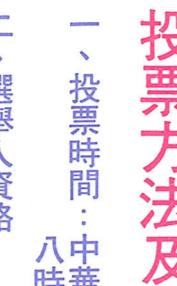
劉清澤
歲三十三
男
縣南台省灣台
無
商
號一之五十四街明大市橋板樓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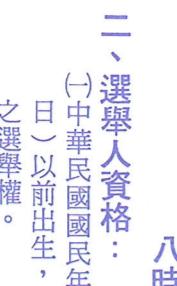
張振場
歲八十五
男
縣北台省灣台
黨民國中
商
號五街明大市橋板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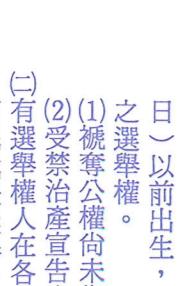
陳淑芬
歲四十三
女
縣中台省灣台
黨新
業務服
十號一五二路慶重市橋板三樓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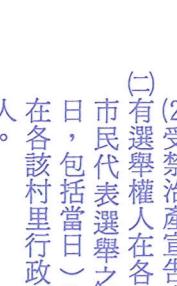
劉清澤
歲三十三
男
縣南台省灣台
無
商
號一之五十四街明大市橋板樓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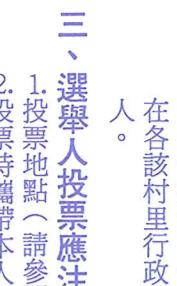
張振場
歲八十五
男
縣北台省灣台
黨民國中
商
號五街明大市橋板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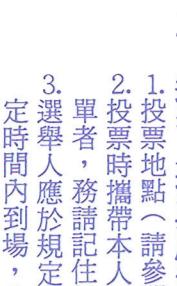
陳淑芬
歲四十三
女
縣中台省灣台
黨新
業務服
十號一五二路慶重市橋板三樓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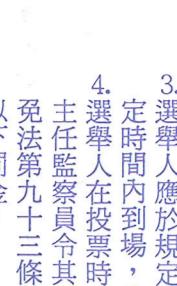
劉清澤
歲三十三
男
縣南台省灣台
無
商
號一之五十四街明大市橋板樓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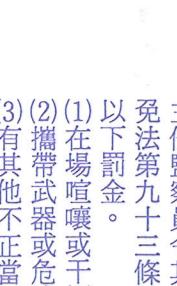
張振場
歲八十五
男
縣北台省灣台
黨民國中
商
號五街明大市橋板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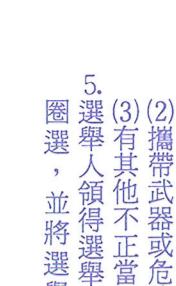
陳淑芬
歲四十三
女
縣中台省灣台
黨新
業務服
十號一五二路慶重市橋板三樓



劉清澤
歲三十三
男
縣南台省灣台
無
商
號一之五十四街明大市橋板樓二



張振場
歲八十五
男
縣北台省灣台
黨民國中
商
號五街明大市橋板



陳淑芬
歲四十三
女
縣中台省灣台
黨新
業務服
十號一五二路慶重市橋板三樓



劉清澤
歲三十三
男
縣南台省灣台
無
商
號一之五十四街明大市橋板樓二

選 賢 與 能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：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(一)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十六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無列挾事之一者，有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人。

(二) 選舉人應在名該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，為村里長選舉人。

(三) 選舉人應在名該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，為村長選舉人。

(四) 選舉人應在名該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，為村長選舉人。

(五) 選舉人應在名該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，為村長選舉人。

(六) 選舉人應在名該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，為村長選舉人。

(七) 選舉人應在名該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，為村長選舉人。

(八) 選舉人應在名該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，為村長選舉人。

(九) 選舉人應在名該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，為村長選舉人。

(十) 選舉人應在名該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，為村長選舉人。

(十一) 選舉人應在名該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，為村長選舉人。

(十二) 選舉人應在名該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，為村長選舉人。

(十三) 選舉人應在名該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，為村長選舉人。

(十四) 選舉人應在名該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，為村長選舉人。

(十五) 選舉人應在名該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，為村長選舉人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1. 市民代表選舉票—淺黃色。

2. 里長選舉票—白色。

3.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
2. 所圈上以不辨別為何人者。

3. 後加以塗改者。

4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。

5. 將選舉票之外物投入票匦或將得之選舉票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6. 將選舉票圈選全部空白者。
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
8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
10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
11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
1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
13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
14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
15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
16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
17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
18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
1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
20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
21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
2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
23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
24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
25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
26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
27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
28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
2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
30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
31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
3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
33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
34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
35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
36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
37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
38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
3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
40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
41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
4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
43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
44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
45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
46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
47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
48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
4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
50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
51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
52